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破130号

申请人：陈文苗，男，1989年1月8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郭厝沥青路南7号。

委托代理人：柏燕，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兢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945弄18号2楼T-25。

法定代表人：李晓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柳明，安徽弘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庄贤韩，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汪頔，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4月22日，申请人陈文苗以被申请人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一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8日

进行了听证。本院审查期间，另案申请执行人上海兢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以下简称兢美公司）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对该案被执行人一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部门于2026年6月1日作出（2025）沪0115执10057号移送决定书，认为一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遂决定将（2025）沪0115执1005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曜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一曜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45年11月25日，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法定代表人为庄贤韩，目前为存续状态。

2024年3月1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原告陈文苗与被告一曜公司、庄贤韩，第三人广西新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0113民初11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曜公司向陈文苗归还借款本金9,818,653.15元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损失333,000元，庄贤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一曜公司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文苗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4日作出（2024）沪0113执75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4年11月7日，本院就原告兢美公司与被告一

曜公司、庄贤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沪0115民初45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曜公司向兢美公司支付货款63,571元、违约金19,000元。一曜公司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兢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沪0115执100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一曜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一曜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一曜公司对陈文苗、兢美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且均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文苗、上海兢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

人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张 凡 |
| 审 | 判 | 员 | 张 睿 |
| 审 | 判 | 员 | 王军霞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易 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